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二路東段6號

承辦人：江俊逸

電話：05-3620233*322

電子信箱：efz070@cycfd.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080234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強化低溫特報之效益，將自本(108)年11月1日起以黃、橙、紅3級燈號發布低溫特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低溫為災害性天氣之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觀測或預測強烈大陸冷氣團或寒流影響期間，現行依低溫定義：「平地氣溫降至攝氏10度以下之現象」，對可能受影響之直轄市及縣(市)發布低溫特報。
- 二、有鑑於現行低溫特報未能區分低溫程度與低溫持續時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爰規劃強化方案，並經審慎研議，復邀請中央各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會議召開情形與重要決議摘要如附件一)，訂自旨述日起，依各直轄市及縣(市)觀測或預測平地最低氣溫之高低與延續情形，以黃、橙、紅3色燈號分級發布低溫特報：
 - (一)黃燈：指平地氣溫攝氏10度以下；
 - (二)橙燈：指平地氣溫攝氏6度以下，或攝氏10度以下且連續24小時攝氏12度以下；
 - (三)紅燈：指平地氣溫連續24小時攝氏6度以下。
 - (四)馬祖地區因地緣及氣候因素，低溫之氣溫門檻值為上述門



檻值減4度。

三、新修訂之低溫特報資訊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後仍將以傳真及簡訊通報(知)相關單位與媒體，並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網（網址：<https://www.cwb.gov.tw>）、「生活氣象」App及Facebook「報天氣」粉絲專頁等處揭露，新、舊低溫特報發布內容對照模擬案例如附件二。

正本：本府參議辦公室、本府秘書辦公室、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水利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經濟發展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新聞行銷處、本府綜合規劃處、本縣社會局、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警察局、本縣衛生局、本縣文化觀光局、本縣財政稅務局、本縣消防局、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

